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未发现 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 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心脉医疗高级管理层年终奖金分配指导原则》（2019 修订版）修订的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签字: 

日期: 2020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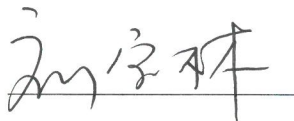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

日期：2020年8月26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签字： 付 荣

日期：2020年8月26日